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李中宁、吴红伟、邵良明和谢闽4名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周朝晖监事通过电话方式参会，沈赟和左志鹏监事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李中宁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中因1人不符合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58人。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份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最终以实际参与认购的人数

为准)授予9,999,990股A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授出的股票数量为准),授予价格为有关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与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中较高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0日